

新竹市 107 學年度「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」—「中輟生復學輔導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 「中輟資源網絡分享會」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8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93389 號函辦理。

(二)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106 年 9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2730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規劃適性、多元課程，提升預防性輔導功能，避免學生中輟。

(二)整合課程教學專業知能，發展中輟教學學習模式。

(三)增進教師輔導知能，建立教育工作者正確理念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
(四)增進教師充實中輟生復學輔導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(三)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日期：108.1.9(星期三)9：30-16：30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東門國小教師研習中心 4 樓會議室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80 人(請逕上研習護照報名)。

(一)本市國中小中輟業務承辦人或相關人員。

(二)各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。

(三)相關科任老師。

七、研習課程

時間	內容	主持人/講師
09：30-09：50	報到	朝山國小
09：50-10：00	主席致詞	教育處
10：00-12：00	找回完整的自我	胡展誥 諮商心理師
12：00-13：00	午餐	朝山國小
13：00-15：00	用正向能量面對工作與日常	胡展誥 諮商心理師
15：00-15：20	休息一下	
15：20-16：20	分組座談	教育處

八、報名日期：於研習活動前一日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網報名。

九、如概算表。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(二)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

標準規定，辦理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由本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